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組團 參加 2011 年菲律賓旅展暨辦理觀光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0 年度組團參加國際旅展業務委託案」辦理。

貳、目的

- 一、配合政府「旅行台灣·感動 100」及「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等觀光政策推動，為持續開拓菲律賓旅遊市場，再次組團參加 2011 年菲律賓旅展，結合政府與民間旅遊資源，加強行銷推廣台灣觀光，積極拓展菲律賓地區觀光客來台旅遊市場，提昇國際旅客來台旅遊人次，帶動台灣觀光產業之發展。
- 二、菲律賓地區屬於東南亞新興市場，自組團赴當地推廣以來，2007 年來台旅客總人數成長 6.30%，2008 年在全球經濟不景氣的條件下，菲律賓來台旅客總人數仍然向上成長 3.42%，惟 2009 年在全球景氣尚未回溫之下又遭遇 H1N1 新流感疫情影響，衝擊全球觀光產業，導致該年菲律賓來台旅客數呈現負成長(-12.20%)，今(2010)年東南亞來台旅遊景氣復甦，菲律賓來台旅遊人數立即呈現明顯成長，今年 1-8 月來台旅客近六萬人次，相較去年同期(49,398)成長率達 19.25%，顯示菲律賓旅遊市場極具開發潛力；為加強開拓來台旅客客源，2011 年將再次組團前往行銷並參與當地國際旅展，吸引菲律賓旅客來台觀光旅遊，將台灣特色文化推廣至國際舞台，進而促使台灣觀光產業蓬勃發展。

參、推廣方式

一、舉辦展前台灣觀光推廣會

- 日期：20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
- 地點：Diamond Hotel, Philippines

Roxas Boulevard cor. Dr. J. Quintos Street, Malate, Manila, Philippines

二、組團參加 2011 年菲律賓旅展

- 展期：20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至 20 日(星期日)
- 展場：SMX Convention Center, Seashell Drive, Mall of Asia Complex, Pasay City, Philippines

肆、活動內容

- 一、組團參加菲律賓旅展：結合政府與民間觀光相關資源，發揮統合與互補力量，創造優勢推廣，強化開發來台旅客數量。
- 二、展演團體：邀請特色表演團體或傑出民俗藝人，以精緻文化展演突顯台灣推廣深度及廣度。
- 三、舉辦台灣觀光推廣會：為台菲兩地旅遊相關業者建立交流平台，促進合作，提供台灣觀光最新資訊及旅遊產品，期使當地旅遊業者能於下半年度的業務宣傳上加強促銷台灣觀光旅遊行程，並藉由媒體宣傳增加曝光度，有助於行銷推廣，促

進招攬來台旅客。

伍、參展團各項時程規劃

一、參展行前作業時程表

日期	行前事務項目
1月12日(三)	報名截止
	台灣觀光手冊內容截稿
1月13日(四)	海運收貨期間
~	
1月14日(五)	繳納機票費用
另行通知	行前組團會議

二、參展團預定行程

(一)啟程：2011年2月15日(星期二) 台北→馬尼拉。

(二)返程：2011年2月21日(星期一) 馬尼拉→台北。

(三)行程規劃

日期	行程
2月15日(二)	啟程：台北→馬尼拉
2月16日(三)	舉辦台灣觀光推廣會
2月17日(四)	上午業者自行拜訪同業， 下午至會場佈置展攤及整理展出資料事宜
2月18日(五)	參加菲律賓旅展 (18 TH TravelTour EXPO)
~	
2月20日(日)	
2月21日(一)	返程：馬尼拉→台北

陸、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11年1月12日**止(請注意上述海運收貨及費用繳交時間)。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www.tva.org.tw)填寫組團參加2011年菲律賓旅展報名表。

三、報名確定：

回執報名表後，若各資料無誤本會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確認函及「行前各項事務時限暨聯絡窗口表」、「各項費用繳納清單」及「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表，即完成報名手續。機票、住宿款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8項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酌收一定比例之費用。

四、本會連絡人：蕭瑀涵、尹子平，電話：(02)2594-3261。

柒、台灣觀光手冊製作

一、為吸引菲律賓民眾來台觀光，本次旅展特別製作「台灣觀光手冊」提供給菲律賓自由行之民眾，手冊將免費刊登各參展單位針對菲律賓旅展所提供之優惠訊

息。

二、請各參展單位於 **2011 年 1 月 12 日前** 繳交下列資料：

- (一)參展單位簡介(300 字以內)。
- (二)圖片 5 張(300dpi 以上)。
- (三)單位 logo
- (四)優惠內容

捌、推廣資料及運輸

- 一、旅展部分**每單位限托運 3 箱**、推廣會部分**每單位限托運 1 箱**，**托運箱數若超過限定，則將依比例酌收海運費。**
- 二、內裝 DM 者因重量關係，最高容積限長 39 公分 X 寬 34 公分 X 高 29 公分，內裝禮品者務必詳填禮品名稱及數量，如有**托運光碟片者因智慧財產權問題，請務必於托運表備考欄填入光碟內環 IFPI 號碼(例如 LM59)**，若非大量壓片無 IFPI 碼者，請自行攜帶以免查獲扣押。
- 三、依據菲律賓海關規定食品類、電池、精油等為違禁物請勿托運，以免查獲扣押且影響其他參展品清關時間，請各位參展代表確實遵守。
- 四、參展單位眾多，宣傳物品請以海運托運，勿由團員以隨身行李攜帶，以免造成超重之困擾(如有超重，請自行負擔費用)。
- 五、送交海運物品前請先填寫托運表(旅展托運表詳附件一、推廣會托運表詳附件二)，傳真至(02)8772-2457 王佳雯小姐。海運物品箱外需貼上名條(旅展名條詳附件三、推廣會名條詳附件四)，並請於 **1 月 13 日(四)至 1 月 14 日(五)** 期間，送交**靖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王佳雯小姐，聯絡電話：(02)87722451，地址：10652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96 號 8 樓**，敬請把握時限，逾期恕難受理。

玖、各項費用

一、住宿部分

- 住宿期間：2011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1 日，共計 6 晚
- 旅館名稱：Diamond Hotel, Philippines
- 單或雙人房/每晚(含稅，含早餐)：**另行通知**

二、機票部分：

- 航空公司：中華航空公司
- 去程航班：2 月 15 日 台北→馬尼拉 CI703 1350/1555
- 回程航班：2 月 21 日 馬尼拉→台北 CI704 1700/1900
- 票價：團體票價 NT6,300 / 個人票價 NT11,200/ 商務艙票價 NT14,800

以上票價皆為含稅價，稅金部分於開票時依實際金額多退少補。

因機位及旅館房間有限，請參展單位收到報名確認函後請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至 14 日間**將款項匯入前述指定帳戶，若無則視同取消其預約。

◎匯款帳號

銀行：安泰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 銀行代碼：816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帳戶：03722600506500

聯絡人：台灣觀光協會 蕭瑤涵、尹子平 電話：02-2594-3261
電子郵件：tva-janise@umail.hinet.net

拾、本實施計畫、托運表等附件資料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 www.tva.org.tw 下載。

拾壹、本計畫未盡事宜，視實際狀況，因應彈性調整之。